

※研究動態※

讀詩雜記

龍字純*

此篇以探究《詩經》文字音義為主，間涉《詩小序》與阮元《校勘記》，因以「雜記」名篇云。

〈周南·卷耳〉：陟彼砠矣，我馬瘠矣，我僕痛矣，云何吁矣！

字純案：《詩》中止字多用作語詞，或云止同矣。曩作〈析詩經止字用義〉，主止爲「之矣」合音。觀此四矣字不作止，而砠下必不得易爲止字，是止不同於矣之證。

〈桃夭〉：之子于歸

毛《傳》云：「于，往也。」字純案：《詩》中于字，毛、鄭多訓往，于、往二字雙聲對轉，蓋相傳古訓，無可置疑。但「之子于歸」謂于歸爲往嫁，此猶可通。〈燕燕〉以「燕燕于飛」與「之子于歸」爲對文，說于飛爲往飛，便爲無義。尤有進者，〈叔于田〉首章、二章云叔于田、叔于狩，于字亦自可訓往。三章云叔適野，鄭云「適，之也」，即是往義，而不云「叔于野」，以見于與往固自有別。田、狩爲動詞，野爲名詞，然則于下所接爲動詞，此不僅歸字飛字如此，即使〈七月〉之「于耜、于貉、于茅」，〈江漢〉之「于垣」，亦轉變名詞爲動詞，爲治耜、治貉、治茅、治垣之意。蓋于字已轉化言從事某事之意，但具語法功能，不復可直言其義爲往也。或云「于猶在也」，〈大叔于田〉以「于田」與「在藪」相對爲文，明其亦不然而已。

〈漢廣〉：江之永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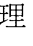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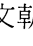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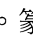
字純案：《說文》永部：「永，水長也。象水逕理之長也。《詩》曰江之永

* 龍字純，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。

矣。」下出兼字，云：「兼，水長也。從永，羊聲。《詩》曰江之兼矣。」二字不唯同義，且同引一詩。段注云：「《文選·登樓賦》川既漾而濟深，李善注引《韓詩》江之漾矣，薛君曰漾，長也。漾乃兼之譌字。」兼當與永同，特古今爲異耳。永字于憬切，兼字余亮切，古韻雖同陽部，聲則有喻三喻四之殊。兼從羊聲，羊亦讀喻四。往昔囿於喻三喻四古分屬匣母定母說，以爲兼蓋同於長，與永但爲同義。近年始悟知喻四古讀 zfi 複母，既不歸於定，亦不獨與定近，其「fi」成分即與匣母同音。是不僅永兼同語，即長之語亦一家親屬，非唯同義而已。其例若語詞之曰與聿，或如熒惑之與營惑，皆得爲異文。

〈汝墳〉：遵彼汝墳，伐其條枚。未見君子，惄如調飢。

宇純案：言《詩》韻者，皆知此枚與飢微脂合韻。余謂墳字亦韻。知者，《說文》肫或體作臙，《廣韻》音符分、扶沸二切，後者云「又音肥」；賁及賁聲之蟻除讀陽聲外，又音陰聲符非切。疑此墳音同肥。即不然，《詩》中陰陽聲亦間相爲韻，若〈瞻卬〉之後與鞏，〈女曰雞鳴〉之來與贈，〈車攻〉之調與同，〈北門〉之敦與遺、摧，並其例。至二章之墳不與肄、棄韻，此則如〈凱風〉首章之南，〈河廣〉首章之廣，〈將仲子〉首章之子，〈遵大路〉首章之路，〈碩鼠〉首章之鼠，〈杕杜（唐風）〉首章之杜，〈東門之池〉首章之池，〈東門之楊〉首章之楊，〈澤陂〉首章之陂，二章及二章以下皆不韻，固《詩》韻之恆例也。（〈小雅·鹿鳴、四牡、杕杜、菁菁者莪、采芑、祈父、我行其野、桑扈、隰桑〉諸詩，亦同此例。）

又案：毛《傳》云：「調，朝也。」以調爲朝字之借。說《詩》之家，殆無有不從之者。據《說文》朝從舟聲，舟周古同音，謂周聲之調，借爲舟聲之朝，亦無不可信之理。金文朝字多見，無從舟作者；一見作，旁與舟形略近，對照他形之從、從、從，當是兩涘堵崖間流水之狀，不爲舟字。即朝暮之朝，與（暮）字各以從（艸）從艸之異別形，分取日在草原中升起、降落以見意。然則朝實爲潮字，其義謂「水之朝宗於海」。篆文從舟，即之譌變。〈白駒〉叶苗、朝、遙，〈碩人〉叶敖、郊、驕、鑣、朝、勞，〈河廣〉叶刀、朝，〈漸漸之石〉叶高、勞、朝，《孟子·公孫丑》叶撓、逃、朝，所與叶韻之字並屬宵部，則朝當是宵部字，與周聲之調屬幽部不同，不可以借。且古書朝字習見，他無借調爲朝之例，何獨此以借字爲之也？《說文》惄下引此作惄如調飢（今

誤輻爲朝，依段注正），與《釋文》「調又作輻」合。輻字許君云重，重飢者，與疾之言重同。李黃《集解》李引王氏曰：「飢而又飢，飢之甚也。」爲《集傳》所用，以複重之義讀之，或未爲得。

〈召南·鵲巢〉：維鳩方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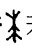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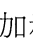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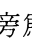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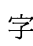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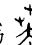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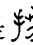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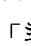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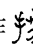
字純案：毛《傳》云：「方，有之也。」（《釋文》云「一本無之字」，是也。）清人說《詩》，則別出心裁。如戴震《毛鄭詩考》云：「《詩》中方房通用，方之猶居之也。」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方當讀爲放。放，依也。」段玉裁《詩經小學》則改易毛讀，云：「毛方有之也，四字一句，猶言甫有之也。本或無之字，於方字作逗，而訓爲有，朱子從之，誤也。」獨王念孫用毛《傳》，其《廣雅疏證》「方、撫，有也」條下云：「方者，〈召南·鵲巢〉維鳩方之，毛云：方，有之也。撫者，《爾雅》云：矜憐，撫掩之也。撫爲相親有，又爲奄有之有。撫方一聲之轉，方之言荒，撫之言撫也。《爾雅》撫，有也。郭注引《詩》遂撫大東，今本撫作荒。毛《傳》云：荒，有也。」王氏以撫荒說方字，是也。〈周頌·天作〉「天作高山，大王荒之」，與此詩語意最近，是方即荒，方之即奄有之之證。《述聞》所言不同者，《疏證》成於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。《述聞》刊於嘉慶二年（1797），《述聞》此條未稱引「家大人」，或是引之別有所會。疑上古早有輕脣之音，或方音讀輕脣之方如曉母，若今福州、潮州者然，故方之而爲荒之；或本是曉母之荒，方音讀荒爲輕脣，若今長沙、廣州者然，故荒之而爲方之。《說文》訓揮爲奮，訓奮爲翬，訓翬爲大飛，訓誹爲謗，而謗下云毀（即今之毀），揮奮、奮翬、翬飛、誹毀，一若方撫之與荒撫，皆一語之變。

〈甘棠·序〉：甘棠，美召伯也。召伯之教，明於南國。《箋》：召伯，姬姓，名奭，食采於召。作上公，爲二伯，後封於燕。此美其爲伯之功，故言伯云。

字純案：今人據〈大小雅·崧高、黍苗〉二詩，所言召伯爲召穆公虎，〈江漢〉及他籍於召康公奭，並稱召公，主此言召伯，亦當爲召公虎，不信《詩序》。余謂全《詩》公爲爵稱，伯則有爵稱有暱稱，前者如郇伯申伯，後者如叔兮伯兮、將伯助予。〈江漢〉詩宣王稱召康公，自用爵稱。此詩乃人民懷念召公之作，發乎情，故用暱稱爲召伯。凡治民爲政，獲人之尊敬易，得人之愛慕難；若其權重位

高，而民親之若鄰家長老，渾然早忘其尊顯，非有大德，雖求之莫能致。此詩之稱召公爲召伯，正以見召公德澤深及於下，民愛之，泯然不知貴賤之殊，若易召伯爲召公，則是轉親親爲尊尊，詩意頓失。由知詩之爲物，有非考據之功烈可施，仍當以《序》說爲是。唯毛公不說稱召伯之義，鄭以二伯說之，非其愆矣。

又：勿翦勿拜

鄭《箋》云：「拜之言拔也。」字純案：此說拜爲拔之借字，簡而易明，故《正義》無疏，《釋文》但云「拔，蒲八反」。《廣韻》黠韻蒲八切拔下云拔擢。拔擢者，謂連根拔起，其母語爲芟。《說文》：「芟，艸根也。」由名詞轉爲動詞，艸根而爲連根拔；英語 root 一字亦兼此二義，可以互參。其初文作 ，象草有根形，繁體加艸作 ；拔之初文作  若 ，即於母字加手爲轉注字。前者見於甲骨文及金文，用同《說文》之祓，義爲除災求福祭名；則又從拔語孳生，故亦以  字爲之，或加示旁爲  若 。 字見於金文，用爲拜手義，爲拔擢義引申；蓋拔草木時必屈身拱手，因謂屈身拱手之禮爲拜手。其後  字漸爲新起之形聲芟字取代，殘存於偏旁中之  及 ，亦譌變爲  爲 ，前者見之於奏與執，後者見之於擗。於是  與  亦別作拔與祓，而專以  字言拜手。《說文》：「，首至手也。從手舉。」以舉義爲疾，從卒，弁聲，已不解舉及擗字形義。又云：「，楊雄說擗從兩手下。」此即今之拜字，蓋漢世專爲拜手所造。今詩作勿拜，當是後人所改，其始必書作 。鄭氏箋《詩》，不達於此，據拜字以假借說之，遂不盡爲學者所採。唐施士丐《詩說》云（據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引）：「拜言人之拜，小低屈也。」由拜手義引申爲說，爲《集傳》採用。《切韻》殘卷怪韻博界反扒下云：「《詩》云勿翦勿扒，擘也。」又黠韻博拔反扒下亦云擘（並見《王二》），蓋出三家。施氏又云：「毛註拜猶伐。」（見《韓昌黎集註》及《呂氏讀詩記》）此據首章伐字言之，拜自不得爲伐之借，今毛《傳》無此語。凡此，胥由不明拜爲後人所改，其始作擗，即爲拔字，於是而生異說。

〈江有汜〉：其後也處

字純案：毛《傳》云：「處，止也。」其取義不詳。鄭《箋》云：「悔過自止。」承前章「其後也悔」爲說，而與處字訓止義謂居止不合，處字不作停止解。《經義述聞·通說》云：「處義又爲審度，爲辨察。」以釋此詩，文義洽適。王氏

舉例，則不及此。（前於東海大學中研所講授訓詁專題，曾以此語諸生。呂珍玉女弟寫入其〈讀詩記〉中。）

〈邶風·柏舟〉：不可選也

字純案：《說文》：「選，遣也。」選爲擇，又爲遣者，擇與遣爲一義之兩面，不可選，即不可遣也。〈相鼠〉詩云「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爲」，故此云「威儀棣棣，不可選也」矣。上文云「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；我心匪席，不可卷也」，與此皆義言做人原則，不可以遷改也。

〈綠衣〉：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

毛《傳》云：「綠，間色；黃，正色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綠當爲祿。」字純案：凡《詩》言「某兮某兮」者，如緜兮綌兮、父兮母兮、叔兮伯兮、瑱兮尾兮、簡兮簡兮、玼兮玼兮、嗇兮嗇兮、瑟兮暵兮、寬兮綽兮、容兮遂兮、薳兮薳兮、挑兮達兮、婉兮孌兮、子兮子兮、蒼兮蔚兮、萋兮斐兮、哆兮侈兮，兮上二字或相同，或詞性相同，皆平列結構，一無例外，是鄭說勝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綠，或作祿，同吐亂反。」綠或爲祿字異體，如袿或作袿，裼或作裼，與衣純之綠爲同形異字。綠與綠形近，故誤爲綠。《正義》云：「此綠字與〈內司服〉綠衣字同。」是孔氏所見《周禮》祿衣字有誤作綠者，與此詩綠誤爲綠同。

〈終風〉：噎噎其陰，虺虺其雷

字純案：噎陰雙聲，虺雷疊韻。噎噎，狀陰暗之辭，與暗暗爲轉語；不云暗暗者，取噎與虺韻相近也。二字古韻分隸脂或微部，全《詩》脂微相叶之多，幾至韻部難於分別。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云：「《晏子春秋》星之昭昭，不若月之噎噎。《意林》引噎噎作齟齟，《文選》注引作曖曖。」齟曖與虺同微部，是此取噎噎與虺虺爲韻之證。又案：虺虺狀雷聲，古仲虺或作仲雷，蓋其音義相關，是以通用不別。

〈匏有苦葉〉：濟盈不濡軌

字純案：軌字，據藝文景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《毛詩注疏》如此作，今通行本並作軌字；下同。毛《傳》云：「由軌以上爲軌。」《釋文》云：

「軌，舊龜美反，謂轆頭也，依《傳》意宜音犯。案《說文》云：軌，車轍（案：原作徹，轍爲徹後起轉注字）也。從車，九聲。龜美反。軌，車軾前也。從車，凡聲。音犯。車轆頭，所謂軌也，相亂，故具論之。」陸氏依《說文》定此爲軌字；其云「車轆頭，所謂軌也」，則爲軾字之誤，而當爲後人寫刻之譌。《說文》「軾，車輪小穿也」，下次喜篆，或體作轆，是其證。然則，舊讀軌字龜美反，說其義爲車轆頭，皆不合經誼。孔氏《正義》亦據《說文》云此是軌字，並引《禮記·少儀》「祭左右軌、范，乃飲」，及《周禮·大馭》「祭兩軾、祭軌，乃飲」之文，以見軌、軾、軌三字相涉，〈少儀〉之軌爲軾之誤，〈大馭〉之軌爲軌之誤，均與軌之爲車轍無關。但此字必當與牡字叶韻，而軌在侵部，與牡字屬幽部不同，軌字則正在幽部，故清儒言《詩》，咸主此當是軌字。由義而言，軌謂車轍，濟盈未有不濡車轍者，則明與詩意不合。是故見之者，有段玉裁據徹之義爲通，改軌字義，並改毛《傳》「由軾以上」爲「由軾以下」，以成其說。其言曰：「徹者，通也。車徹者，謂輿之下兩輪之間，空中可通，故曰車徹，是謂之車軌。輿下之軾，軌也；軾下之軸，軌也；虛空之處，未至地，皆軌也。濡軌者，水濡軌間空虛之處，而至於軸，至於軾，故濟盈斷無有濡軌之水者。」又有李惇者，說軌字有二義，一則恆見之車轍，一則〈少儀〉之軌，與軾同言車轆頭（見《群經識小》）。王念孫從之，改《傳》文之「由軾而上」爲「由軸而上」，因音近而誤軸爲軾；又依上《傳》「由膝以上爲涉」、「厲謂由帶以上」之例，於「由軸以上爲軌」，增爲「由軸以上爲濡軌」，以「濡軌」爲濟水之名。然濡之義謂濡漬，空虛之處不可以言濡，是段說義不可通。同一軌字而有二義，則言車軌不知所指，必無是理，是李說不可用。以〈少儀〉合〈大馭〉相參，當如《正義》所言，〈少儀〉軌是軾字之誤。《傳》釋經文涉、厲、軌三字，厲與揭字一例，爲濟水之名。涉本亦濟水之名，此言深涉，謂可以徒涉之所。軌字無論謂車轍，或本作軌，皆是車相關之稱，與厲、涉不同類，無可比擬，決不得於軌上增濡字，是王說亦不然。戴震則先後見解不一。其既云：「詩以軌與牡韻，當爲車轍之軌，《毛詩》蓋譌作軌，遂以車軾前解之。」（見《毛鄭詩考正·由軾已上爲軌》）又云：「毛《傳》曰由軾已上爲軌，今詩軌作軌，以合韻改之也。」（見《考工記圖·釋車》）復云：「毛君讀此詩，豈聲從軌，而義從軌，誤二字爲一歟？」（見《戴東原集·辨詩禮注軌軌軾軾四字》）其第一說，取軌字韻，而無以說何以濟盈而車轍不濡。其第二說與第一說相反，重詩意而猶謂此本不韻。其第三說，則欲以調和前二說之矛盾。然以軌字之

習見習知，毛氏豈得如此專輒，易改其通知之義，是必不得然也。今謂軌字不誤。軌之言範，範圍輿前，在軾之下，垂於輈之上（參戴氏《考工記圖》），故許君云車軾前，毛云由輈以上；濟盈不濡軌，猶云濟盈不過軌輈相接處之上。（王必改輈為軸，謂「輈承衡者最高，承軾者最下，但曰由輈以上，則其為上曲而承衡之處，與下曲承軾之處，皆未可知，不可以定水濡之高下，故不得言由輈以上也」。不知若取軌字，則軌與輈相接處有定位，即水濡之高下有定處，故王氏此言亦誤。）古韻軌字屬侵部，侵部元音及韻尾為 əm，與幽部為 əu 相近，侵部本有陰聲，其音為 əw，與幽部 əu 尤相似，周時大抵已與幽部合而為一（詳拙著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·上古音芻議》）。〈小戎〉叶驂、中，〈七月〉叶沖、陰，〈公劉〉叶飲、宗，〈蕩〉叶諶、終，〈雲漢〉叶蟲、宮、宗、臨、躬。其中驂、陰、飲、諶、臨五字屬侵部，餘並屬中部，中部為幽部陽聲，以見侵幽可以合韻。更檢段氏《六書音均表·詩經韻分十七部表·第三部·上聲》「軌、牡」下云：「〈匏有苦葉〉二章，從〈考工記·注〉、《禮記·正義》、《唐石經》作軌，改為軌以韻牡者，非也。」又〈古合韻〉軌下云：「本音在第七部，〈匏有苦葉〉合韻牡字，讀如阜。」是段氏終以作軌字為是。後人多知其《說文注》軌下之說，而不知其後有更易，如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，爰更引諸家說申而論之如此。

〈北門〉：已焉哉，天實為之，謂之何哉

字純案：不云已矣哉，亦不云已之哉，而必云已焉哉者，取焉字與為、何韻。焉字元部，為、何歌部，元歌互為陰陽聲，《詩》每相叶。江有誥此但云為、何韻，哉、之、哉韻，王力《韻讀》同，未能盡得其實也。

又：政事一埤遺我

字純案：《釋文》遺字但有唯季反一音，此後世平聲言失，去聲言加之異讀法，古無是分。《詩》中下義之降讀平，我義之予音上，類此者不一而足。此遺與敦、摧韻，自是平讀。《廣韻》以迫切遺下云「失也，亡也」之外，又云「贈也、加也」，猶存古義。江有誥云取平聲。

〈北風〉：北風其喈

毛《傳》云：「喈，疾貌。」陳奐曰：「喈訓疾，義未詳。《玉篇》：颯，疾

風也。或本三家《詩》。」馬瑞辰曰：「啗當作潛，又通淒。《說文》潛字注一曰水寒也，引《詩》風雨潛潛，即〈鄭風·風雨〉淒淒之異文。〈邶風·傳〉淒淒，寒風也。蓋水寒曰潛，風寒亦為潛。其潛猶其涼也。」字純案：馬云其潛猶其涼，謂其義相彷彿，其意是也。涼從京聲，本讀 k1-複母。一章云北風其涼，二章云北風其啗，啗即涼之雙聲轉韻，以與霏字相叶，啗霏雖分隸脂或微部，全《詩》兩部多叶，方言或有不別者，此則馬氏所不及知也。至《說文》潛下引《詩》風雨潛潛，應作北風其潛，許君一時誤記耳。知者，潛淒聲母相遠，淒淒不得或作潛潛。且〈風雨〉詩云：「風雨淒淒，雞鳴啗啗。」二語相連，若易淒淒為潛潛，《釋文》潛啗並云「音皆」，則潛潛、啗啗義異而音同，必無是理也。二章云「風雨瀟瀟，雞鳴膠膠」，膠膠啗啗一聲之轉，瀟瀟淒淒雖聲有異，但同為齒頭音，固足以見啗啗非淒淒之異文。

〈新臺〉：籛籛不鮮

字純案：首二句云「新臺有泚，河水瀾瀾」，泚與瀾叶，佳部上聲，中古同見於紙韻；此句鮮字必當入韻也。但鮮字韻屬元部，元佳音遠。江有誥說為「借韻」，叶韻必須音之諧洽，音既不諧，如何借得，說之必不可立也。今方音元部四等音受介音影響，或讀 i 元音鼻化，或即讀 i 元音。疑邶地鮮字元音 a 受介音 i 影響，上升變讀為 e，同於佳部元音，而有此例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鮮，善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鮮，息淺反，又音仙，本或作誓。」誓從斯聲，斯聲韻屬佳部。《說文》：「霽，小雨財零也。從雨，鮮聲。讀若斯。」《廣韻》與斯同息移切。〈瓠葉〉「有兔斯首」，鄭《箋》云：「斯，白也。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，齊魯之間聲近斯。」又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引阮元說「鮮民」為「斯民」，或並可為此韻例作證。唯鮮解二字隸書形近，每致淆亂。盧文弨《鍾山札記》云：「《列子·湯問》鮮而食之，《墨子·魯問》同，〈節葬〉作解而食之。《禮記·月令》穀實鮮落，《呂氏春秋》作解落。」《書·立政》「以觀文王之耿光」，漢石經耿作鮮，鮮亦解之誤，蓋耿有作解者，耿解雙聲對轉為異文。又〈魯峻石壁殘畫象〉「鮮明騎」，鮮字作解，與解字俗書不別。並其例。疑此本言籛籛不解，解與泚、瀾同佳部，且同為上聲。籛籛不解者，義猶下章「籛籛不殄」不殄之言不絕，謂與寢惡之人緣結不解也。

〈二子乘舟·序〉：二子乘舟，思伋壽也。衛宣公之二子，爭相爲死，國人傷而思之，作是詩也。

字純案：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據《左傳·桓公十六年》宣姜殺二子於莘，以爲此宜乘車而往；且伋壽先後遇難，未嘗同行，與《詩》言二子同舟復不合，力言《序》不可信。今人言《詩》，或遂棄《序》如敝屣。余謂伋壽之愚孝，雖千載而下，聞之者莫不歎惋痛惜。詩人蓋不忍言其死，因設爲乘舟遠遊之詞，幸其無害，聊以慰情耳，初不必與史實相表裏。毛《傳》云：「國人傷其涉危遂往，如乘舟而無所薄，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。」其說已近之。今則或云此送行之詩，不唯點金成鐵，索然寡味；果是送行詩，祝人旅程平安則有之，豈有直言「不瑕有害」者邪？

〈鄘風·柏舟〉：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。髧彼兩髦，實維我儀，之死矢靡它。

字純案：據〈召南·小星〉及〈秦風·無衣〉韻例，此當以一、三句舟與髦韻，又二、四、五句河、儀、它韻。他詩一與三、二與四句分韻者，如〈兔置、野有死麕、雄雉、谷風〉等，則尤爲習見。《說文》：「髦，髦（依段注補）髮也。從髧毛。」本義謂髮中之豪，引申謂俊傑，見段注，此借用爲髧。《說文》：「髧，髮至眉也。從髧，攷聲。」攷從矛聲，矛聲古韻屬幽部；而此字《說文》或體作髧，正以矛爲聲，故此與舟字爲韻。許君於髧下引「《詩》曰統彼兩髧」，統字髧字即此髧字髦字，故毛《傳》云「髦，髮至眉，子事父母之飾」，而《釋文》云「髦音毛，《說文》作髧」。〈角弓〉詩：「兩雪浮浮，見晁曰流。如蠻如髦，我是用憂。」以髦韻幽部之浮、流、憂，與此髦字韻舟可以互發，是髦字古韻在幽部之明證。清人治《說文》，因中古髦毛二字同在豪韻，音莫袍切，而有髦字從毛亦聲之說，依毛聲隸髦於宵部。不知髦古音在幽，故許君不說爲形聲，而說爲會意；其今音入豪韻，正與咎聲、匄聲、曹聲、寥聲之字同，不得以其後世與毛同音，便謂其古韻與毛同部也。《集韻》髦字除見豪韻，又見侯韻迷攄切，收爲髧字或體，此最與古契。江有誥謂此詩一、三兩句可作幽宵通韻；朱駿聲於此詩及〈角弓〉兩髦字皆不收爲韻字，近人王力同，並有所未達。唯王念孫《古韻譜》獨識髦字古韻屬幽，二詩分與舟或浮、流、憂韻，可謂慧眼。但於髦字屬幽之理，略無所明，因更申而論之。

〈君子偕老〉：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

字純案：言古韻者，於此章但云翟、髡、揅、皙、蒂五字爲韻，玼字與五者同佳部，亦當爲韻字。今以全《詩》韻例言之：凡上下章相同之句，其末字或不韻，或次章以下不韻。前者如〈關雎〉之「參差荇菜」，〈葛覃〉之「葛之覃兮（末一字爲語詞，計其上一字）」，菜字覃字皆不入韻。後者如〈汝墳〉之「遵彼汝墳」，〈凱風〉之「凱風自南」，首章之墳與枚、飢韻，南與心韻，次章之墳與南則不韻。其上下章句同而末字異者，所異之字皆爲韻字。此如〈麟之趾〉之趾、定、角，〈羔羊〉之皮、革、縫，其例繁多，不勝殫記。此詩上章云「玼兮玼兮」，下章云「璫兮璫兮」，句法相同，而玼、璫爲異。璫字古韻屬歌部，《詩》每以歌與元叶韻，兩者對轉，其例如〈東門之枌〉以原叶差、麻、娑，〈桑扈〉以那叶翰、憲、難。此詩璫與展、衿、顏、媛同在一章，亦正分屬歌與元部，必是韻字，然則此章之玼亦當與翟、髡五字爲韻無可疑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玼，本或作璫。此是後文璫。」仍以前列〈麟之趾〉及〈凱風〉韻例衡之，玼俱不得作璫，陸說是也。《集韻》寄韻此我切璫下或體作玼，即據誤本所收，不足爲憑。

又案：翟字古韻各家並見宵部，此以翟與玼、髡、揅、皙、蒂叶，江有誥云「古狄翟二字通用」。佳部宵部音不相及，二字不得通用，今音同徒歷切，是音之變，非其本同。〈簡兮〉詩叶籥、翟、爵，是翟之本音，而必不得作狄，以見其本不相同。此狄作翟者，翟本音讀 d'iauk，方音 a 受 i 之影響，上升變讀爲 e（與鮮民爲斯民之音變同，見前〈新臺〉「籩籩不鮮」條），韻尾之 uk，由圓脣之 kw 同化爲 -k，於是變入佳部，或以同音之狄字書之，或即書作翟字而讀從變音，故翟又或與狄爲異文。不若江氏之所言也。

又：璫兮璫兮

字純案：璫與展、衿、顏、媛韻，說見前條。清之古韻學家並不及此，近人王力亦然。

〈衛風·氓〉：士貳其行

馬瑞辰云：「貳當爲賁，形近之譌。賁者，忒之同音假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爽，忒也。〈釋訓〉：晏晏、旦旦，悔爽忒也。正取《詩》士忒其行爲義。」字純

案：馬說是也。爽忒同義，故上言女也不爽，而下云士忒其行；若本作貳，則下云「二三其德」，二字於義爲複，又不得言三矣，是其明證。余初有此意，檢之《通釋》，知馬氏先得我心，然其說不見用於今說《詩》之家，因更申而論之。更案：鄭《箋》云：「我心於女，故無差貳。」差貳不得連言，原亦是賁字。《傳》云「爽，差也」，鄭增賁字以足之。然鄭又云「而復關之行有二意」，以見鄭時經文賁字已譌作貳，鄭固不悟貳爲賁之誤也。

〈伯兮〉：伯兮揭兮

字純案：凡《詩》四言句云「某兮某兮」者，皆平列結構，例已引見〈綠衣〉「綠兮衣兮」條下。凡四言句首字與第三字爲主述語關係者，如葛之覃兮、士之耽兮、女之耽兮、邦之彥兮、子之丰兮、子之昌兮、子之還兮、子之茂兮、子之湯兮，以及五言句首二字爲主語，如緇衣之宜兮、緇衣之好兮、緇衣之蓆兮，主語下皆用之字。此下句「邦之桀兮」，句法與上引諸語合，伯下兮字原亦當爲之字。

〈鄭風·大叔于田〉：乘乘鴇

毛《傳》云：「驪馬雜毛曰鴇。」字純案：《爾雅·釋畜》說同，鴇字作駮。《說文》不收駮字，蓋其時駮亦爲鴇，後世始易鳥爲馬，而成轉注專字。驪爲深黑色馬名，此猶謂鴇爲黑白雜毛色馬。《漢書·梅福傳》云：「一色成體謂之醜，白黑雜合謂之駮。」鴇駮雙聲，然則鴇即駮，因駮不與首、手、阜相叶，變其韻而書作鴇字，即所謂雙聲轉韻也，說見拙文〈試說《詩經》的雙聲轉韻〉。

〈清人〉：駟介陶陶

《釋文》：「陶，徒報反。」字純案：陶字習音徒刀反，此音徒報反者，與好字爲韻，故協音取去聲，好字《釋文》音呼報反。然此陶字當讀幫母，知者，一章云駟介旁旁，《釋文》音補彭反；二章云駟介庶庶，《釋文》音表驕反，並讀幫母，而分別與彭字消字同韻，則亦余所謂雙聲轉韻也，當讀陶陶同報報。陶讀同報者，《說文》甸下云「《史篇》讀與缶同」，缶字方九切，正爲幫母，疑此原作甸甸，因瓦器之甸通用書作陶字，故此誤甸爲陶耳。毛、鄭不釋旁旁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駟，馬盛也。」即此旁加馬之轉注字，相當於他詩如〈烝民〉、〈韓奕〉之彭彭。段注云：「毛《傳》本有旁旁盛貌之語，後逸之。」其說或然。毛於庶庶、陶

陶分訓爲武貌，爲馳驅之貌，今謂庶庶、陶陶與旁旁爲雙聲轉韻，義當與旁旁同。

〈齊風·猗嗟〉：猗嗟名兮，美目清兮

毛《傳》云：「目上爲名，目下爲清。」馬瑞辰曰：「按《傳》同《爾雅》，疑《爾雅》此訓漢儒據毛《傳》增入，非古義也。猗嗟名兮，與猗嗟昌兮、猗嗟變兮句法相同。若以名爲目上，則昌與變將何屬也？名明古通用（〈檀弓〉子夏喪明，〈冀州從事郭君碑〉作喪子失名），名當讀明，明亦昌盛之義。又名有大義，〈魯語〉取名魚，即大魚也，〈禮器〉因名山升中於天，鄭注名猶大也。三章首句皆歎美其容貌之盛大，《傳》訓目上爲名，失之。」字純案：馬讀名爲明，則不得韻清、成、正、甥，異乎首章三章昌字變字之入韻，明古韻屬陽，與名屬耕不同，是其一不然。郭君碑明作名，當是方音混同之誤，不得爲周時名明相通之證，是其二不然。首章昌與長，三章變與婉，皆義相爲類（後者〈候人〉、〈甫田〉二詩並云婉兮變兮），說名之義爲大，大與清義相隔，是其三不然。〈魯語〉名魚對鯤鯨而言，鯤鯨義爲魚子或未成魚，本皆無魚名，名魚自是有名可稱之魚；〈禮器〉名山，則是知名大山，非名之義爲大，是其四不然。今謂名當是明之轉語，無專字，即以同音之名字書之，與清同爲狀美目之詞。毛氏以目上下爲別，或信有所泥，其義與清爲類，固不可易。高亨《詩經今注》云：「名借爲明，面色明淨。」既與馬氏同誤，又誤其義謂面色。

〈唐風·揚之水〉：我聞有命，不敢以告人

字純案：《荀子·臣道》云：「《詩》曰：國有大命，不可以告人，妨其躬身，此之謂也。」楊倞云：「逸詩。」疑即此詩，奪妨其躬身一句，首句又略不同。胤、命、人、身韻，真部平聲（命字古平去二讀）。

〈網繆〉：子兮子兮

毛《傳》云：「子兮者，嗟茲也。」茲即《說文》訓嗟之噉字。鄭《箋》云：「子兮者，斥取者，子取，後陰陽交會之月，當如此良人何！」字純案：子字兩說不同。一九九六年第八期《文物》，載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簡〈神鳥賦〉「佐 = 子 = 」，即嗟噉嗟噉，與此用子爲噉同，鄭以子爲實詞，非是。《正義》說毛《傳》云：「茲，此也。嗟嘆此身，不得見良人，言己無奈此良人何。」則是誤解毛意。

〈鴝羽〉：肅肅鴝行

毛《傳》云：「行，翮也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以上言羽、翼，明行亦羽翼。以鳥翮之毛有行列，故稱行也。」字純案：孔據上文云羽云翼，說毛氏訓行爲翮之意，是；以鳥翮之毛有行列，說經文所以稱翮爲行之故，則非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翮，羽莖也。」莖翮雙聲對轉，以莖說鳥翅所以有翮之稱，最符初旨，無關於毛有行列。段注云：「莖翮雙聲，〈唐風〉肅肅鴝行，毛曰行，翮也，亦於雙聲求之。上文云鴝羽鴝翼，故不得以行列釋之也。」其言鴝行之爲鴝翮，當於雙聲求之，卓識蓋前無古人。然雙聲之字至多，何以獨取於行字乎？固猶一間未啓。愚意，此亦雙聲轉韻也，直云鴝翮，不能諧桑、梁、嘗、常之韻，故保其聲而轉其韻入陽部，以屬乙類韻（即中古之二等，詳拙文〈上古音芻議〉）之行，易屬乙類韻之翮，是以爲鴝行也。馬瑞辰曰：「行之訓翮，經傳無徵，鴝行猶云雁行，雁之飛有行列，而鴝似之，鴝行訓作行列爲是。」可謂知訓詁而不知詩。（此可參壽豈之爲壽考，乘鴝之爲乘駁。）

〈有杖之杜〉：中心好之，曷飲食之

字純案：江有誥以好食二字之幽通韻。疑此下句原作曷食飲之，以好、飲幽侵爲韻，好食一去一入，不若好飲之並讀去聲，並參〈匏有苦葉〉軌與軌韻。

〈秦風·駟驥〉：駟驥孔阜

《十三經校勘記》云：「駟驥，小字本、相臺本同，唐石經初刻鐵，後改驥。經駟驥孔阜同。案《釋文》云：駟驥，田結反，又吐結反。驥，驪馬也。考《說文》：驥，馬赤黑色，從馬，戠聲。《詩》曰四驥孔阜，是毛氏《詩》作驥，《釋文》本與許合也。《正義》本當作鐵字，鐵爲驥之借，如鴝爲鴝之借，而石經初刻依之。上《譜·正義》及〈騶虞〉、〈車攻〉、〈吉日〉等《正義》多作鐵，是其證。此篇經、注《正義》十行本盡作鐵，必合併時人以經、注改《正義》字，故即《正義》所云『鐵者，言其色黑如鐵』者，亦盡改爲驥，而不可通矣。」字純案：赤色馬謂之驥，即鐵之轉注字，鐵爲驥初文，易金爲馬，遂爲驥字矣。其經文有作鐵者，原非誤書。但驥字成於何時，不可得知。毛於「駟驥孔阜」下云「驥，驪」，以〈抑〉「實虹小子」直云「虹，潰也」，而不先云虹讀爲誑例之，不必其所見非

鐵字。《釋文》驥字不載異體之鐵，是經文原無作鐵字之證。《正義》云：「驥者，言其色黑如驥，故為驥也。」除如下驥字為鐵字誤刻，者上驥字無作鐵之理，《校勘記》以為《正義》本原是鐵字，自為誤說。其云鐵為驥之借，犒為馮之借，則尤不明文字孳乳之實，書中類此主張甚多，特藉此一例以明之。至於上《譜》及〈騶虞〉諸詩《正義》有書作鐵字者，當是偶然誤作，亦不足據言《正義》本原為鐵字。

又：奉時辰牡，辰牡孔碩

毛《傳》云：「時，是；辰，時也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鹿豕群獸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時牡，甚肥大，言禽獸得其所。」馬瑞辰曰：「辰，當讀為震。《爾雅》麋，牡麋也。《說文》：震，牝麋也。辰牡猶言駮牝，彼以駮為牡，與牝對言；此以震為牝，與牡對言，其句法正相類，辰即震之借借耳。」字純案：〈定之方中〉「駮牝三千」，毛《傳》云：「馬七尺以上為駮，駮馬與牝馬也。」駮牝謂駮馬及其牝者，下特言牝，則駮謂駮馬之牡者可知。依此例，詩當云麋牡，方合馬氏之意，無以類推辰為震字之假借。詩云辰牡者，以理度之：虞人驅獸以供公射，當奉其時之壯碩肥大者，不限於鹿，而必為其牡類可知。然則毛氏訓辰為時，辰牡謂時令之壯大者，此意宜不可易。〈車輿〉云「辰彼碩女」，《傳》亦訓辰為時，可以互參。唯彼所謂辰，為「楊家有女初長成」之意，此其不同耳。

〈蒹葭〉：道阻且右

毛《傳》云：「右，出其右也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云右者，言其迂迴也。」字純案：右即迂之雙聲轉韻。余初為〈試說《詩經》的雙聲轉韻〉，言之而不敢必，其後漸識壽豈即壽考，乘犒即乘駮，犒行即犒翻，民人所彰即民人所瞻，信其言之不謬也。鄭謂「云右者，言其迂迴也」，則是由引申其義為說，與鄙見不同。

〈權輿〉：於我乎，夏屋渠渠。今也，每食無餘。于嗟乎，不承權輿。

字純案：我與嗟韻，歌部。言《詩》韻者，咸不及此。下章同。又案：毛《傳》云「夏，大也」，不釋屋字，蓋直取館室義。鄭《箋》云：「屋，具也。言君始於我厚設禮食，大具以食我。」始以食具說之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屋，如字，具也。」不別毛、鄭。《正義》亦同，並引崔駰、王肅以屋為室，言其不可用。清人

多謂大具說爲勝，亦有主屋室者，如姚際恆且謂：「夏屋渠渠句，即藏食有餘在內，故是妙筆。」余謂「於我乎夏屋渠渠」，與「於我乎每食四簋」上下章相當，夏屋義若爲大具，以四簋不得謂非大具，據全《詩》構句之法，上下章相當之句，不爲叶韻者不易字，爲叶韻者但易其韻字，今下句云「於我乎每食四簋」，不云「於我乎夏屋四簋」，屋當取館室義，故毛氏不釋。不然，下句原亦當作「夏屋四簋」，今本涉上下文「每食」而誤書。

〈陳風·宛丘〉：值其鷺羽

毛《傳》云：「值，持也。」字純案：此義不見於他書。值持互爲平入，疑此因下接「其」字，受其聲母影響，陰聲變作入聲，故書持爲值，非關假借也。《集韻》值字除音直吏切，尙存入聲逐力切一讀。《釋文》但音直置反，未爲宜適。

〈東門之枌〉：市也婆娑

先師屈翼鵬（萬里）先生《詩經詮釋》云：「市，當作芾。古市、芾、沛等字通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靈之來，神哉沛。注云：沛，疾貌。此狀其舞之疾速。」又引王符《潛夫論·浮侈》：「詩刺不績其麻，女也婆娑，今多不修中饋，休其蠶織。」而加按云：「市作女，於義爲長。」字純案：《詩序》云：「幽公淫荒，風化之所行，男女棄其舊業，亟會於道路，歌舞於市井爾。」云歌舞於市井，是此本作市字之證。《釋文》於〈候人〉「三百赤芾」云：「芾，音弗，沈又甫味反。」此詩市字無音，則亦所見爲市字。王符用此詩而云女也婆娑，句法與女也不爽、士也罔極及伯也執殳相近，《詩》中別無類似市也婆娑之句，確然爲勝。但《詩序》所本既是市字，績麻本爲婦功，上言不績其麻，下不必言女，仍取市字爲宜。

又：貽我握椒《箜》：女乃遺我一握之椒，交情好也

《校勘記》云：「『交情好也』，相臺本同，閩本、明監本、毛本同。小字本情作博。案小字本誤也。《釋文》以『情好』作音，可證。」又云：「按交博好，猶云互相討好，博字必古本之留遺者，舊校非。」字純案：交博好，謂交互博取愛好，故《釋文》云：「情好，呼報反。」若是「交情好」，則不待有音，音亦當云呼老反，舊校固誤，後校云「互相討好」，仍未注意《釋文》呼報反之音，不合鄭意。但今本《釋文》以「情好」作音，好字讀去聲，則「交情好」語不成義，情原

當爲博，必後人依誤本鄭《箋》改之。

〈墓門〉：訊予不顧

朱熹《集傳》云：「或曰：訊予之予，疑當依前章作而字。」字純案：此不云訊不予顧，則或說是。

〈株林〉：乘我乘駒

字純案：我上乘字，謂駕也。〈大叔于田〉云乘乘馬、乘乘黃、乘乘鵠，與此同。但前章云「駕我乘馬」，依全《詩》句法，前後章或上下文凡相當之句，不爲叶韻不易字；易馬爲駒，爲其叶株字，駕字不當易，疑涉二乘字而誤。

〈豳風·東山〉：町疇鹿場

毛《傳》云：「町疇，鹿迹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疇，他短反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疇，禽獸所踐處也。《詩》曰町疇鹿場。從田，童聲。」字純案：童聲古韻屬東部，與他短反韻不相合。此字本作𡗗，從番入土會意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番，獸足也。」番入土，即獸足入土。獸足入土而遺足印，故其義爲獸迹。《郭店楚墓竹簡·唐虞之道》「僮而不傳」，即此字增益彳旁，借用爲禪字。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麋，其跡躔。」躔即𡗗之後起形聲字，從足，廛聲；廛本從广，而𡗗爲其聲，因其形過長而省采。疇則𡗗字增益足旁，又譌𡗗爲童字，故與其韻不相合。𡗗本音當讀他但切，與他典切或他頂切之町爲雙聲連語。今讀他短反爲合口音，即受童聲韻腹「u」之影響。躔字今音爲直連切，則誤依廛聲爲讀。說詳拙文〈從兩個層面談漢字的形構〉，刊見二〇〇〇年中央研究院《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。

〈小雅·常棣〉：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務

毛《傳》云：「鬩，很也。」字純案：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很無求勝。」鄭注云「很，鬩也」，鬩很二字互訓。《說文》：「鬩，恆訟也。」訟之義謂爭訟，故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百獄訟者」，鄭注云「爭財曰訟」。然則鬩謂財訟，《詩》云「兄弟鬩于牆」，義不可通。疑此本作「兄弟鬩于畷」，畷同牆，鬩于畷謂田訟也。今畷作牆者，古畷字亦與牆同，誤讀爲牆，遂書作牆耳。知畷亦與牆同者，《說文》：「牆，垣蔽也。」畷從來從面，面象積禾稈爲廩形，凡垣蔽曰牆，故廩

亦有牆之名。後以加月聲者爲牆字，但加广加宀作廡若室者亦牆字，以知齋有牆音也。婦官之牆（見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），及帆柱之檣（見《埤蒼》），並音同牆，是亦其證。毛但云「閱，很也」，不說全句。鄭云「兄弟雖內閱，而外禦侮也」，閱上加內字，似已讀爲牆，亦可視爲對下句外字所加。《正義》云：「言兄弟或有自不相得，可閱很於牆內。」則明是讀爲牆字，然猶知閱之義爲很。今人則但知閱字從鬥，遂以其義爲戰鬪（《廣韻》錫韻閱下收「鬪也」一義，不可從），又直認「閱于牆」，必是鬪於牆之上，不思其亦可謂鬪於牆之內，於是而有于省吾巧說爲「兄弟共同戰於牆上，以禦外侮」，爲學者所樂道，而不知其去原意已遠。更由詩之韻言之。此章四句，曰：「兄弟閱于牆，外禦其務。每有良朋，烝也無戎。」牆、務、朋、戎四字，分隸陽、侯、蒸、中四部，無二字韻部同者。《左傳·襄公廿四年》引務作侮，侮屬之部，之與蒸雖爲對轉，但全《詩》無四句二、三爲韻，第四句不韻之例，是故段、王、江以爲無韻也。朱駿聲謂務與戎孚、豐合韻，而不知戎字雖從矛聲，務字中古在遇韻，其古韻應屬朱氏之需部，豐部宜分出中部，又不直與需部相對，務與戎實不得相爲韻。王力合中侵爲一侵部，云務與戎幽侵通韻，亦不知務不隸於幽，說亦不當而已。今據《左傳》之侮，與齋古韻同在之部，是一、二兩句之部韻，三、四兩句蒸中合韻，後者與〈召旻〉之叶弘、中、躬同。然則由韻言之，首句原作「閱于齋」，殆可謂信而有徵矣。毛不說務字，至鄭始云「務，侮也」，蓋毛所據同左氏，爲古文，鄭所本爲今文，鄭氏箋《詩》，本時有取於三家也。

〈天保〉：何福不除

毛《傳》云：「除，開也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何福而不開，皆開出以予之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言開者，若有閉藏畜積，今開出之。」朱熹《集傳》則云：「除，除舊而生新也。」馬瑞辰曰：「何福不除，猶云何福不予。予，與也，授也。凡《史記》言除吏，《漢書》言除官，皆謂授以官，除與此詩何福不除同義。舊皆以除舊生新釋之，失其義矣。」字純案：《說文》：「除，殿陛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殿陛謂之除，因之凡去舊更新皆曰除，取拾級更易之義也。〈天保〉何福不除，《傳》曰除，開也。」段說除字引申義，是也。凡《史》、《漢》之言除官，與此言何福不除，皆推陳出新義。然毛於〈小明〉「日月方除」云「除，除陳生新也」，此則云「除，開也」，二者必不相同。段說去舊更新之後，復引毛氏除開之訓，以

爲同義，殊可商量。馬氏不知除吏除官義謂除舊生新，致不能有取於舊說。鄭、孔義從毛氏，唯朱《傳》爲得。

〈杖杜〉：卜筮偕止，會言近止，征夫邇止

《集傳》云：「近，叶渠紀反。」顧炎武《詩本音》云：「近，古音記。〈崧高·箋〉曰：近，辭也。聲如彼記之子之記。古近字多與幾同，後人誤入十九隱、二十四焮韻。」段玉裁曰：「近，本音在第十三部，〈杖杜〉合韻偕、邇。顧氏云：近字本在脂微部，所謂以合韻惑本音也。」王念孫《古韻譜》亦收三字爲韻，而不云所以爲韻之理，蓋亦因文與脂微相近之故。江有誥則云「近字不入韻」，王力亦但以偕、邇爲韻字。字純案：全《詩》韻例，凡前後章句法相重，至末章變易句法，每句末一字相同，其前一字莫不爲韻，無例外。如〈卷耳〉之「陟彼砠矣，我馬瘠矣，我僕痡矣，云何吁矣」。〈擊鼓〉之「吁嗟闕兮，不我活兮；于嗟洵兮，不我信兮」。〈蝮蝥〉之「乃如之人也，懷昏姻也。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」。〈九罭〉之「是以有袞衣兮，無以我公歸兮，無使我心悲兮」。〈伐木〉之「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，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，迨我暇矣，飲此湑矣」。〈魚麗〉之「物其多矣，維其嘉矣。物其旨矣，維其偕矣。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」。〈裳裳者華〉之「左之左之，君子宜之。右之右之，君子有之。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」。〈隰桑〉之「心乎愛矣，遐不謂矣，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」。以及〈縣〉末二章之「柞械拔矣，行道兌矣，混夷駟矣，維其喙矣」。乃至〈野有死麕〉之「舒而脫脫兮，無感我帨兮，無使彪也吠」。以見會言近止句，必當入韻。然而近與偕、邇陰陽聲已自不同，又非「正對轉」，不得相諧；顧氏所據〈崧高〉近字，實爲近字之誤，且記之音亦與偕邇相遠，不足爲據。余謂近當爲比，古人書斤與比相似，詳金文斤字偏旁，此誤比爲斤，遂傳會爲近耳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比，近也。」會言比止，義同會言近止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比，密也。」比之爲近，猶疏之爲遠，即密義引申。古韻比與偕、邇同屬脂部，與邇且同上調。

〈正月〉：彼求我則，如不我得。執我仇仇，亦不我力

毛《傳》於前二句無說，後二句亦但云「仇仇，猶警警也」。鄭《箋》云：「王之始徵求我，如恐不得我，言其禮命之繁多。」不說則字。又云：「王旣得我，執留我，其禮待我警警然，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，言其有貪賢之名，無用賢之

實。」朱氏《集傳》以則爲法則，其說云：「夫始而求之爲法則，惟恐不我得也。及其得之，則又執我堅固如仇讎，然終亦莫能用也。」馬瑞辰曰：「則字爲句末語助詞，故《箋》但云王之始徵求我，不釋則字。朱子《集傳》始以法則釋之，非詩意也。」字純案：毛氏如何解讀此四句，不得而詳。鄭不釋則字，馬說以句末助語詞，則則字無此用法。則與克、得、力相叶，又不得上三下五爲句，是馬說誤。朱氏以則爲法則，蓋不可易；其說「亦不我力」爲「亦莫能用」，並全句皆不當詩意。今謂此承上文「天之抗我，如不我克」，而有所開示。毛訓抗爲動，上二句謂天之欲撼動我，使不能立，若唯恐不能勝我。此前二句言其求索我之言行合法則，若唯恐不能得我之過失，即責求苛細，與吹毛求疵義同；後二句言其仇仇然脅執我，亦若唯恐不能搯勒我，「亦」下亦應有「如」字，因作四字句蒙上兩如字而省。仇本音巨鳩切，此借爲綵，《說文》「綵，急也」，或體作紉。仇紉同從九聲，是音近之證。力讀爲勒，勒從力聲，故用爲勒字。

〈巧言〉：昊天泰慙

毛《傳》不釋泰慙二字，上句「亂如此慙」，則云「慙，大也」。後人說此慙字，率用前訓。對照上文「昊天已威」，已、泰義並爲甚，大與威則義不同類，亦與下文「予愼無辜」不相涉。鄭《箋》兩慙字並說爲敖慢，義取《爾雅·釋言》。但「亂如此慙」，解爲「亂如此甚敖慢無法度也」，不若毛訓慙爲大。今謂慙原當作慙；慙慙並從無聲，明曉二母字古多通用，或此以慙爲慙。《漢書·薛宣傳》云：「君子之道，焉可慙也。」晉灼曰：「慙音誣。」王先謙曰：「官本考證引蕭該曰：學林云：此傳直用慙字以當誣字耳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「其刑矯誣」，注云「加諸無罪曰誣」。此上云昊天泰慙，下云予愼無辜，正見慙當爲誣之借。

又：君子如祉

毛《傳》云：「祉，福也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福者，福賢者，謂爵祿之。」馬瑞辰、胡承珙引《左傳·宣（案並誤引爲昭）公十七年》范武子引此詩「君子如怒」以下四句，而云「言君子喜怒以已亂也」，以見祉可訓喜，福與喜義本相通，君子如祉，義同君子如喜。字純案：福爲可喜，而不爲喜義，動詞狀詞尤然。此詩祉與怒相對，其爲動詞狀詞至明。古人引詩，附會爲說者多，范武子之言，不足爲據也。上云怒，下云祉，怒字對其上譖字讒字而言。爵賢之說，則前無所承，以祉

爲喜賢而爵祿之，尤爲增文，是鄭說明不可用。今謂祉即止字加示旁，與《說文》訓福之祉異字；所以加示旁者，取告示義，與禁字從示意同。君子如祉，即君子如止，亦承譖字讒字言之，謂君子如其禁譖止讒也，故下接「亂庶遄已」矣。自范氏不識字，以禁止之祉爲福祿之祉，毛公、許君亦於同形異字無所知，君子如祉之義，乃不爲人曉。高亨《今注》云：「祉，疑當讀爲止，禁也。」已得其意，終因未窺堂奧，而以借字說之，而疑不能定，惜夫！

〈谷風〉：習習谷風，維山崔嵬。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。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。

段玉裁、江有誥謂嵬、萎、怨脂元合韻，王力云三字微元合韻。段、江不分脂微，兩說實同。字純案：元與脂微音不近，不得韻，故全《詩》不更見他例。王筠《說文句讀》云：「《中論》引《詩》惟山崔嵬，今本作嵬，恐本是一字，分繁省耳。《集韻》八微以魏爲正文，嵬爲省文，十五灰亦合爲一，而又單出嵬字。」今謂詩當以作魏爲正。《說文》嵬部：「嵬，高不平也。從山，鬼聲。」段氏據《文選·南都賦》李注，訂「高不平也」爲「山石崔嵬，高而不平也」。崔嵬爲疊韻連語，二字古韻並屬微部。方音微每轉入歌，如火字衰字，嵬亦或轉讀入歌部，因有加委聲之魏。《說文》嵬部收魏字，注云「高也」，即此崔嵬之魏。因魏本是嵬之轉語，二字聲母相同，其後韻亦轉爲相同，故亦或書崔嵬爲崔嵬，不加區別，即今此詩之作崔嵬也。然嵬字本在微部，〈卷耳〉之崔嵬與隤、疊、懷韻，則是其本音，與此不同。魏字轉注加委爲聲，故別與委聲之萎及元部之怨相叶，歌與元互爲陰陽也。唯委字《說文》相傳二本異辭，小徐云禾聲，大徐作從女禾，並加注云：「委，曲也，取其禾穀垂穗委曲之貌。」明以爲會意，言古韻者，類歸委聲於微部。今於《說文》委下云委隨，二字連語，隨字古韻屬歌；《說文》透字或體作媯，爲聲亦屬歌部；又有委蛇之連語，蛇亦歌部字，委聲應屬歌部無疑。其字當如小徐以禾爲聲。大徐不知音，學者早有所論，蓋其時委禾不同韻，遂刊落聲字耳。馬瑞辰舉《說文》智讀若委，以見怨可與嵬、萎韻。馬雖不知萎古韻屬歌，亦不知此詩嵬原當是魏字。其所徵讀若可以藉識此詩之韻，故亦引以爲助。

〈信南山〉：是烝是享，苾苾芬芬

楊樹達《積微居小學述林·釋臺》云：「享實是臺字，當讀爲焮，始能與芬爲

韻，謂蒸煮時香氣之四溢也。」廣州中山大學曾憲通教授，參加二〇〇〇年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，所提論文曰〈宮及相關諸字考辨〉，稱楊說而趨之。字純案：炖字不見於先秦典籍，亦不收於《說文》。此章凡六句：「是烝是享，苾苾芬芬，祀事孔明。先祖是皇，報以介福，萬壽無疆。」以各三句分作兩截，並各以一、三兩句享、明、皇、疆四字爲韻，兩中句皆不韻。楊氏不得句讀，欲強於芬下皇下爲句，故有此誤說。毛《傳》訓烝爲進，當如鄭《箋》訓享爲獻。即不然，以烝同蒸，亦當讀享爲烹，何得以後出之炖，附會以爲韻字也？時余爲講評人，既已面告曾君，因楊氏頗負時譽，恐學者嚮慕聲名，仍有依從之者，故更言之。

〈大田〉：既備乃事

字純案：鄭《箋》云：「是既備矣，至孟春，土長冒櫛，陳根可拔，而事之。」以事爲動詞，謂從事農作，故《正義》云：「於是乃耕，故云而事之也。」農作本含耕種二事，必先耕而後種，是以孔氏但云乃耕耳。今人則類以事爲名詞，說「乃事」爲「其事」，見屈師翼鵬先生《詮釋》、王靜芝先生《通釋》，及高亨《今注》。今謂既備乃事爲承上啓下之辭。「既備」承上「既種既戒」，「乃事」啓下「以我覃耜，俶載南畝，播厥百穀」；以「乃事」爲「其事」，則但承上文，斯不然矣。〈有瞽〉云「既備乃奏」，〈公劉〉云「既登乃依」，乃下並接動詞，當以鄭說爲是，明矣。馬瑞辰曰：「事通作傳，事之即傳之也。以物插地中爲傳。《正義》曰於是乃耕，故云而事之也，失《箋》旨矣。」此其說，將使下文「播厥百穀」一語無所出，且不悟「俶載」之載與傳同，亦不然耳。

又：來方禋祀

鄭《箋》云：「成王之來，則又禋祀四方之神，祈報焉。」字純案：鄭以來即上文「曾孫來止」之來，不惟兩語相隔，無此文理，說「方禋祀」爲禋祀四方，亦不合於文法。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云：「來方猶上篇云以方。來，古糝字，語詞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糝，《詩》曰不糝不來。從來，矣聲。」《詩》無「不糝不來」語，段注云：「《毛詩》無此語。〈釋訓〉曰：不糝，不來也。《爾雅》多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蓋〈江有汜〉之詩『不我以』，古作不我糝。許蓋兼稱《詩》、《爾雅》，當云《詩》曰不我糝。不糝，不來也。轉寫譌奪，不可讀耳。」糝與來不同字，於糝從矣聲，可得而定，他書亦無來字用同語詞以之例，陳說大惑。甲骨

文云：「𦰩年于方，又不雨（見《殷契粹編》八〇八）。」𦰩即後世之祓（參前〈甘棠〉勿翦勿拜條）。疑此來當爲來，與來形近，後人不識此字，遂誤書作來。詳拙文〈甲骨文金文來字及其相關問題〉，刊見中央研究院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三十四本第二分。

〈賓之初筵〉：籥舞笙鼓，樂既和奏。烝衍烈祖，以洽百禮。百禮既至，有壬有林。錫爾純嘏，子孫其湛。

江有誥《韻讀》以前五句舞、鼓、祖韻，魚部；禮、至韻，脂部；後三句壬、林、湛韻，侵部。王力從之，並依韻標點奏下、祖下及至下爲句。此不合文法者也。依文法，當讀奏下、禮下、林下、湛下爲句，祖下、至下爲讀。凡韻字必與句讀合，讀下不必韻，句下則必韻。疑此奏原爲作，以作與舞、鼓韻（或即如段氏說，爲侯魚合韻）；烈祖原作祖妣，以妣與禮韻。至字則本不入韻。〈豐年〉云：「爲酒爲醴，烝畀祖妣，以洽百禮，降福孔皆。」以醴、妣、禮、皆韻，其中烝畀二句，可證此詩烈祖爲祖妣之誤。因〈那〉言「衍我烈祖」，又〈烈祖〉言「嗟嗟烈祖」，遂誤祖妣爲烈祖耳。

又：載號載呶

字純案：《釋文》：「呶，女交反。」與號爲句中韻。江有誥云二字古韻並在宵部。據《說文》，呶從奴聲。奴聲古韻屬魚部，魚宵二部音遠，奴聲之呶，不得音女交反，不得與號爲韻。此字本作𠵽，以𠵽爲聲。古人書丑或作𠵽，與又字無別，見大豐簋及貉卣，故誤𠵽聲爲奴聲。𠵽聲古韻屬幽部，幽宵音近，中古幽部字或入肴韻，如寥聲之膠，矛聲之茅，即其例。周時方音或讀號𠵽韻近，故以爲韻。參〈民勞〉「以謹惛𠵽」條。

〈角弓〉：如鬢如髦

字純案：髦字古韻屬幽部，故此以韻浮、流、憂諸字。言古韻者，誤以髦從毛聲，隸其古韻於宵部，而不知此爲韻字。詳〈柏舟〉髦彼兩髦條。

〈菀柳〉：無自暱焉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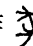
毛《傳》云：「暱，近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暱，女栗反，又女筆反，徐乃吉

反，近也。」字純案：三音並依《傳》所作。據此上推，暱古韻屬脂部，與上下文息字極字俱不相叶。此字本作匿，象人抱頭隱匿穴中形，見孟鼎，音女力切，借以爲忒，音他德切，故與息、極爲韻，義爲過惡，後世加心而爲慝字。其轉音入脂部，音尼質切，《集韻》尼質切匿下云隱，是也；借以言近，加日聲爲暱。《釋文》女栗、女筆二音，並與尼質切同音，又轉音讀四等爲乃吉反，皆與此音義不合。江有誥、王力並以暱爲之部入聲，而不知其字無此讀。

〈采綠〉：薄言觀者

鄭《箋》云：「觀，多也。」《釋文》音古玩反。朱熹《集傳》則讀以本字，爲動詞，學者胥從之。字純案：全《詩》「薄言」凡十五見，如薄言采之、薄言往愬，皆下接動詞；〈駟〉云「薄言駟者」，駟即上句之駟駟，爲狀詞，與此句法相同。鄭不直以動詞習見之觀字說此詩，而說以狀詞罕見之多義，（《爾雅·釋詁》觀，多也。鄭於〈文王有聲〉遙觀厥成，及〈臣工〉奄觀銍艾，並云觀爲多，他書則不見此義。論者以爲貫或灌之借，余謂觀與夥同源。《方言》卷一云：「凡物盛多謂之寇，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。」疑寇爲冠誤，冠觀同音。）必不可易。但薄言二字何義？薄言駟者、薄言觀者何解？俱疑莫能明。俞敏作〈詩薄言解平議〉，見（《俞敏語言學論文集》，一九九九年北京商務刊行）。以下接動詞之「薄言」薄義爲急迫，言爲「我焉」之合成語，「薄言采之」是「馬上我就摘起來」，「薄言往愬」是「急了我就訴委曲去」。於「薄言駟者」則謂：「這個薄恐怕是溥的通借字，『言』等於『然』。『溥然駟者〔二字今補〕』可譯成『多麼肥大』。也許是『多麼多』。」而未及此句。疑末句「多麼多」上奪「薄言觀者」四字，正是此句譯文。該文可注意處，爲恢復漢儒以言爲我之古訓。但同爲薄言，何以其義爲二，終不能無疑。言用同然，亦無他例。頗疑狀詞上薄言，近於《孟子·離婁》「薄乎云爾」之薄云，薄義爲淺，於此相當於今語之要略，爲不深究之意。「薄言觀者」，承上文「維魴及鱖」而言，謂「說是魴魚與鱖魚，只是要略言其多者」。「薄言駟者」，則啓下文之「有驕有皇，有驪有黃」，謂「要略言其肥大者，有驕馬、皇馬、驪馬、黃馬」。下章以下則又云「有騅馬、駉馬」等，皆要略言之耳。其問題仍在，於「薄言」終是二義耳。

〈漸漸之石〉：有豕白蹄

毛《傳》云：「豕，豬也。蹄，蹄也。」字純案：豬字從豕，不知豕者未必識得豬字，以豬言豕，此可異者也。《爾雅·釋獸》「豕子豬」，《釋文》但云：「豬，張魚反。《說文》云豕而三毛叢居者。」於豕字無音無義；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孟子》豕字逾五十見，不一見有注。豬字除用同豕字《書》、《左傳》共六見，作本義解僅《左傳》之婁豬一見，為與艾豨叶韻而特用之。然則以罕用之豬，說習見之豕，是誠不得不謂之可異也。豬字不一見於《詩》，豕字則又見於〈公劉〉之執豕于牢，《傳》、《箋》均無訓。唯〈公劉〉在此詩之後，或是蒙上而省之，然如似字《詩》凡六見，除〈小宛〉「式穀似之」似謂相似不待言，〈斯干〉之「似續祖妣」，〈裳裳者華〉之「是以似之」，〈卷阿〉之「似先公曾矣」，〈江漢〉之「召公是似」，《傳》並云「似，嗣也」；即〈良耜〉之「以似以續」，似續二字平列，與〈斯干〉相同，《傳》仍云「嗣前歲，續往事」，無有所省。然則〈公劉〉豕字無《傳》，不足以釋此疑，明矣。鄭《箋》云：「豕之性能水，又唐突難禁制，四蹄皆白曰駭，則白蹄其尤躁疾者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〈釋獸〉釋豕云：四蹄皆白豨。經直云白蹄，不云豨，則白蹄（今誤豨，從《校勘記》改）亦不知幾蹄白。《箋》引此者，以《爾雅》主為釋《詩》，《詩》中言豕白蹄，唯此而已，故知本以訓此也。」今謂此詩豕原當作亥，亥本義為牡豕之名，亥之言豨也，豨根一語之轉，因名牡豕為亥。十二支亥為豕，是亥為豕之說一也。甲骨文金文亥字作，與豨之作特顯其根器絕相似，蓋本同一形，後強為之別，而略有差異，是亥為豕稱之說二也。毛《傳》云：「亥，豬也。」則是以假借出之，與「不瑕有害」云「瑕，遠也」一例。或書駭字為之，見《爾雅》，為鄭氏所據。今《爾雅》作豨，則為後人所改，猶《毛詩·大叔于田》之鵠，今《爾雅》作鵠也。唯據《爾雅》豨是白蹄豕專稱，則似可云有豕白蹄，不可云有亥白蹄。當知〈釋獸〉之豨，即《爾雅》家依《詩》所創，亥但為牡豕，不為白蹄豕。請以四方風名為喻。〈釋天〉云：「南風謂之凱風，東風謂之谷風，北風謂之涼風，西風謂之泰風。」四者之名胥出於《詩》，而其成有早晚。毛於〈凱風〉、〈谷風〉云「南風謂之凱風」，「東風謂之谷風」，此成於毛《傳》之前。使凱風果為南風之稱，《詩》云「凱風自南」，不猶言「南風自南」，將何義乎？凱本是豈弟之豈加几聲，凱風謂和煦之風，其構句初如〈卷阿〉

之言「飄風自南」耳。〈谷風〉云「習習谷風，以陰以雨」，谷風當是谷中風，何從見其為東風也？《正義》引孫炎「谷之言穀，生也，生長之風也」，是真迂曲傳會之辭。疑因東方曰暘谷而塗附。泰風即《毛詩》之大風，見〈桑柔〉大風有隧。大風不待釋，故毛無傳。大泰古通用，大或作泰，於是有「西風謂之泰風」之辭，成於毛《傳》之後，而為鄭氏所用。〈北風〉云「北風其涼」，涼本為狀詞，毛但云「北風，寒涼之風」，其不得為北風之稱，最為明顯，《爾雅》家竟亦說為北風之名，《說文》且有轉注之颯字，注云「北風謂之颯」矣。《呂氏春秋·慎行論·察傳》記子夏說「晉師三豕涉河」三豕為己亥之誤，傳為美談。不意土生二千年之後，又獲觀豕為亥誤之軼事也。

〈大雅·緜〉：周原膺膺

膺膺，江有誥、馬瑞辰並云當依《韓詩》作腓，與飴、謀、龜、時、茲韻，之部。王力取膺字，云之魚合韻。字純案：之魚音遠，不得韻。此方音膺轉入之，其始即書作膺字，而讀從變音，與〈君子偕老〉以翟叶佳部入聲同例，詳見前。後改易聲符而為腓字。江、馬說是而未解其故。

〈生民〉：克禋克祀，以弗無子

字純案：此詩言姜嫄禋祀以弗無子之疾，於是履帝武敏，歆然若有所感，而懷孕而生后稷。今文家則言姜嫄無端履帝足跡而妊，心怪異，恐被淫泆名，因禋祀以求無子，終而生子。其異由此本作「以𦵏無子」，𦵏即後世之祓，因其字已廢絕不用，古文家以弗字易之。今文家不識古字，誤以為𦵏（求），遂移履跡受孕之事於前，而成此差異。詳見拙著《中國文字學·緒論》。

〈民勞〉：以謹惓惓

字純案：論者謂惓與休、逮、憂、休韻，幽宵通，此據《釋文》惓音女交反，以推其古韻屬宵也。《說文》云惓從奴聲。奴聲古韻屬魚部，不得惓字在宵而與幽韻。字本作𦵏，從𦵏聲，𦵏古韻在幽，故與休、逮、憂、休叶。因古人書丑或即作又，而誤𦵏為惓。參〈賓之初筵〉「載號載呶」條。

〈板〉：靡聖管管，不實於亶

毛《傳》云：「管管，無所依繫。亶，誠也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王無聖人之法度，管管然以心自恣，不能用實於誠信之言，言行相違。」字純案：鄭增字說經，不合詩意。八字只是一句，於靡聖下以管管為「不實於亶」之狀詞而已。因四言為句，不得不分作兩截，又以管與亶韻。全句言「無有聖人管管然不實於亶者」。凡《詩》云靡哲不愚、靡國不泯、靡神不舉、靡神不宗、靡人不周、靡國不到、靡日不思、靡事不為，與此皆同一句型。〈殷武〉云：「天命降監，下民有嚴。」下民為降監之受詞，亦因四言句型之限，而分為兩句，與此大同。管管，鄭說為以心自恣，即毛氏無所依繫之義，亦可換作泛泛然不經心意以解之。今人多依《爾雅》訓為憂，與詩旨不相合。

又：宗子維城

鄭《箋》云：「宗子，謂王之嫡子。」字純案：鄭說宗子，為其一般義，施之於此，於上下文無脈絡可尋。上文云：「价人為藩，太師維垣，大邦維屏，大宗維翰。」藩、垣、屏、翰即此文城字所出，則价人、太師、大邦、大宗必為此宗子所指。宗者，衆也，義見《廣雅·釋詁三》。《疏證》云：「宗者，〈同人·六二〉同人于宗，《楚辭·招魂》室家遂宗，荀爽、王逸注並云宗，衆也。」宗衆古韻同中部，一精一照，照三照二本是一音，而照二自精出，照三亦或出於精（詳拙著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），以見二字之音近，故衆亦或書作宗也。

又：無獨斯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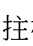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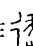

字純案：此句自鄭《箋》以下，解者均莫得其意。上文云「懷德維寧，宗子維城。無俾城壞」，斯字即指城壞而言，意謂無獨以城壞為可畏，其尤可畏者，在無德耳。

又：斯言之玷，不可為也

字純案：鄭《箋》云：「人君政教一失，誰能反覆之。」是以作為說為字。馬瑞辰曰：「為亦摩也。靡摩古通用。《廣韻》靡，為也，即摩字假借。是知不可為，猶言不可磨，變文以與磨為韻耳。《廣雅》為，化也。為與為通，匕與化通，

爲爲消化，亦與消磨義同。」馬說爲義爲化，得之；以爲借作摩，變其文以爲韻，則不知爲摩聲母相遠，爲固不可借作摩也。爲當讀譌，義謂化也。〈節南山〉云「式訛爾心」，訛即言變化，訛譌同字。

〈桑柔〉：靡所止疑

毛《傳》云：「疑，定也。」陳奐曰：「疑當即礙之省假。《說文》：礙，止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疑，魚陟反。」字純案：本詩一、二、四章並以奇偶句分別爲韻，無不入韻之句。此（三）章奇數句資、維、階三字，或屬脂或屬微，其爲韻字無可疑；則此句亦當入韻，疑字不得音魚陟反，亦不得爲礙字之借，可以斷言。《說文》匕部云：「𦘔，未定也。」段注云：「按：未，衍字也。〈大雅〉靡所止疑，《傳》云：疑，定也。《箋》云：止，息。《禮》十七篇多云『疑立』。鄭於〈士昏禮〉云：疑，止；立，自定之貌。於〈鄉飲酒禮〉云：疑讀如乞然從於趙孟之乞。疑，止；立，自定之貌。於〈鄉射禮〉云：疑，止也，有矜莊之色。……按：已上疑字，即《說文》之𦘔字，非《說文》訓惑之疑也。疑𦘔字相似，學者識疑不識𦘔，於是經典無𦘔，於許書『定也』之上增之未字矣。𦘔從矢聲，其字在古音十五部，故〈桑柔〉以與資、維、階爲韻，鄭注《禮》讀如乞。」段氏所言，除𦘔不得從矢聲，其餘並是。此字即甲骨文之，象人張口舒氣拄杖止息之形，至篆文譌變爲。別有加斗作者，即疑字，象人拄杖於塗，作問路狀，主體相同，但以加斗與否爲別。金文疑字則更加止字及牛聲作，小篆去彳旁，變而爲。

又：民人所瞻

字純案：瞻字不與相、臧、狂韻。馬瑞辰曰：「吳棫《韻補》讀爲諸良切，引漢溧陽長潘乾校官碑『永世支百，民人所彰』爲證。今案：詹與彰一聲之轉。《毛詩》瞻即彰字之假借，猶之集就雙聲，《毛詩》假集爲就，三家《詩》蓋有從本字作彰者，故漢碑引之。彰，見也，明也，謂民人所共見也。鄭《箋》訓爲瞻印，失之。孔廣森以作瞻爲誤字，亦非。」馬用吳棫說，以瞻爲彰借字，並引集就之例以成之，不知集與就分屬緝部幽部，緝本有陰聲，後即合於幽，說詳拙文〈上古音芻議〉，前說〈匏有苦葉〉「濟盈不濡軌」可參。彰與瞻則韻遠，不可以借。且彰可訓明，不可訓見，馬說實誤。此原當作彰，爲瞻之雙聲轉韻，後人以彰字義不可

通，而改爲瞻耳。參「乘乘鴉」及「肅肅鴉行」條。

〈烝民〉：愛莫助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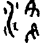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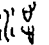
毛《傳》云：「愛，隱也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愛，惜也。仲山甫能獨舉此德而行之，惜乎莫能助之者。多仲山甫之德，歸功言耳。」字純案：毛不得愛字之義，鄭訓愛爲惜，亦不然。愛即「心乎愛矣」之愛，不待訓，亦無可訓。毛、鄭所以不得其義，由其不知此句與「德輶如毛，民鮮克舉之」，並承「人亦有言」句，爲俗有此諺。若施以新式標點，此章「人亦有言」下爲冒號，「德輶」二句加引號，其下爲逗，「維仲山甫舉之」下爲分點，又於「愛莫」句加引號，下爲逗，至「補之」下加句號。今人加標點者，亦俱不得句意。至或謂「仲山甫爲盛德之人，故雖愛之，而無助其德也」；或云莫借爲慥，其義爲勉，謂「此句指仲山甫愛民，努力幫助他們有德」，是真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者矣。

〈韓奕〉：淑旂綬章

毛《傳》云：「淑，善也。」字純案：旂可云美，不可云善；旂而云善，文不成義。淑旂之淑，當同金文叔市之叔，或本亦作叔，不解其義者加水成淑耳。師夔簋、克鼎並云「易女叔市」，郭沫若謂借叔爲素，周法高先生謂借叔爲朱。素、朱與淑音並相遠，不可以借。毛公鼎、番生簋有朱旂，毛公鼎又見朱市，則朱市、叔市各爲義，不得同之；素字亦見於鞣鞣二字之偏旁，朱、素皆習見字，謂其忽然借用他字以代，亦理不可通。淑旂、叔市當是儻字之借。《說文》：「儻，青黑繪發白色也。」與叔字古音同審母幽部，《廣韻》同式竹切；淑叔亦但清濁不同。〈雲漢〉「滌滌山川」，《說文》淑下引滌作滌。滌、滌基本聲符一攸一叔，然則淑、叔爲儻之借，可無疑矣。金文又有叔金，亦借叔爲儻，叔金即青黑色金，謂鐵也。

〈召旻〉：不云自頻

毛《傳》云：「頻，厓也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頻當爲濱，厓猶外也。自，由也。池水之溢，由外灌焉。」字純案：《說文》：「瀕，水厓人所賓附也。」省作頻，故《傳》訓頻爲水厓。鄭殆感於頻不從水，常義已爲頻蹙，爲頻數，水厓之字作濱，故以濱字易之；許書無濱字，實與瀕同。然池之有厓，不能保其水不竭；池之不竭，爲其水之有所從來也。且作頻作濱，並不入韻，知其誤耳。疑本作滌，以

洚叶中字躬字，三字古韻同在中部。今字作頻者，洚字作，從水從二止；頻字從涉，涉亦從水從二止，特書作，止有向下向上之殊。此蓋洚誤爲涉，義不可通，遂增頁附會爲瀕耳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洚，水不遵道也。」孟子說洚水爲洪水，洚洪一語之轉。

〈周頌·載芟〉：侯彊侯以

各家並以以字與下婦、士、耜、畝韻，王力且標以下逗，上文侯亞侯旅爲句。字純案：凡韻必與文意相始終，此詩侯主侯伯，侯亞侯旅，侯彊侯以三句平行，侯爲佳之誤，佳與維同（詳拙作〈試說詩經虛詞侯〉），數說「徂隰徂畛」之人衆，不得上句之以韻下句之婦、士也。《周禮·地官·遂人》云：「勸甿以彊予。」鄭注云：「彊予，謂民有餘力，復予之田，若餘夫然。」鄭不得彊予之義，彊予即此彊以，予以一聲之轉，猶以訓與，與亦訓以，詳見《經傳釋詞》，與以亦一聲之轉也。予與則音同通用不別。毛《傳》訓以爲用，鄭氏以備質說之，予之義猶助也（見《國策·齊策》「君不與勝者，而與不勝者」與字高誘注）。此以當作予，正與伯字旅字韻。

又：匪且有且，匪今斯今，振古如茲

毛《傳》云：「且，此也。」馬瑞辰曰：「且與此雙聲，故《傳》訓且爲此，即以且爲此字之假借，讀從此音，與茲爲韻。《正義》謂且實爲語助，失之。又按《老子》河上公注云：此，今也。《傳》訓且爲此，與下句匪今斯今，特疊句以見義，詞雖異，而義則同，皆對下振古如茲言。」字純案：馬氏不知音，且此韻遠，且不得借爲此，且與此亦俱不得叶茲字。毛云「且，此也」，或即取雙聲假借爲說，而不得然，他書無此例。《經傳釋詞》：「且，猶此也。」舉例二，一即此詩之《傳》；另一爲《書·費誓》「徂茲淮夷徐戎並興」，讀徂爲且，以且爲今，謂今茲淮夷徐戎並興也。王不知徂實同於獻，爲發語詞，其說不足信。今謂此詩且讀爲徂。《說文》：「徂，往也。」《易·繫辭》「知以藏往」，《荀子·解蔽》「不慕往」，往謂往昔。徂義同往，故亦爲昔。此上言「匪且有且，匪今斯今」，故下接言「振古如茲」。〈出其東門〉「匪我思且」，謂非我思念之所嚮往。《釋文》云：「且，音徂。」是且讀同徂之例。「匪且」以下三句，既以且且、今今自爲韻，復以且與古、及今與茲爲韻。古韻且、古同魚部上聲；今、茲分隸侵部、之

部平聲，侵之二部元音相同。〈小戎〉以侵部音字叶蒸部膺、弓、滕、興，〈閼宮〉以緝叶乘、滕、弓、增、膺、懲、承，〈大明〉以興叶侵部林、心，蒸爲之之陽，故此以今、茲爲韻。《集韻》拯韻收耳、齒二字，分切仍拯、稱拯，謂前者關中河東音，後者河東音，地望與此詩相合。以此例之，茲讀入蒸部，則茲與今韻，例與上列三詩同。

〈商頌·殷武〉：天命降監，下民有嚴。不僭不濫，不敢怠違。

鄭《箋》云：「降，下；違，暇也。天命乃下視下民，有嚴明之君，能明德慎罰，不敢怠惰自暇於政事者。」字純案：鄭以下民上屬，爲降監之受語，是也。說有嚴爲有嚴明之君，則不得詩意。「天命降監下民有嚴」八字爲一句，「有嚴」爲「天命降監下民」之述語，因四字爲句，取監與嚴韻，分作兩截，與〈板〉「靡聖管管不實於亶」，亦一句分爲二句相同。又案：不敢怠違句無韻，江有誥謂嚴字本作莊，與違字相叶。段玉裁則直以違與監、嚴、濫爲陽談合韻，王力同。然莊與嚴雖同訓爲敬，一謂端重，一謂急切，實不相同。古書言敬恆用嚴，不用莊，江說誤。談陽音遠，亦不得合。疑此本作怠違不敢，倒裝以敢字入韻。後人不達於此，誤書作常式而不覺耳。

〈卷阿〉：莘莘萋萋，雛雛喈喈

毛《傳》云：「梧桐盛也，鳳皇鳴也。臣盡其力，則地極其化；天下和洽，則鳳皇樂德。」鄭《箋》云：「莘莘萋萋，喻君德盛也；雛雛喈喈，喻民臣和協。」陳奂曰：「《爾雅》：藹藹萋萋，臣盡力也；雛雛喈喈，民協服也。郭注云：梧桐茂，賢士衆。地極化，臣竭忠，鳳皇應德，鳴相和。百姓懷附，興頌歌。奂疑此藹藹乃莘莘之誤，景純即本毛《傳》爲解也。」字純案：陳疑是也。唯藹莘二字形音俱不相及，如何莘誤作藹，不容無說。今以爲：《說文》夂部云：「夂，相遮要害也。從夂，丰聲。」乎蓋切。又：「夂，梧也。從夂，丰聲。」敷容切。二形相似，而分別與藹、莘音近。疑莘莘或本作夂夂（《說文》云：「蓬，古文如此作。」），誤以爲乎蓋切之夂爲聲，不經見，因書作藹字耳。

〈抑〉：其在于今，興迷亂于政。顛覆厥德，荒湛于酒。女雖湛樂從，弗念厥紹。罔敷求先王，克共明刑。

江有誥《韻讀》「政」下云「無韻」；「刑」下云：「叶音杭，耕陽通韻（字純案謂與王字韻也）。耕十三，陽十四，故得通用。顧氏孔氏皆以政、刑爲韻，按《詩》中無此體，故不從。」王力於政字下云「與刑協」，而下加問號以示疑，不云刑與王韻。字純案：〈有瞽〉云：「有瞽有瞽，在周之庭。設業設虞，崇牙樹羽，應田縣鼓，鞀磬祝圉。既備乃奏，簫管備舉。嗶嗶厥聲，肅雝和鳴，先祖是聽。我客戾止，永觀厥成。」首句既以瞽字自韻，又與虞、羽、鼓、圉、舉韻。二句庭字與六句以後之聲、鳴、聽、成韻，各家無異說，江氏王氏所同，則江氏以「詩中無此體」，而不從顧氏孔氏之見，非也。〈車攻〉五章云：「決拾既飲，弓矢既調，射夫既同，助我舉柴。」以一、四及二、三句分別爲韻，此雖近在咫尺，以韻而言，固亦一章之中首尾叶韻之例也。

辛巳年除夕前六日字純於絲竹軒